

债券代码: 138928.SH

债券简称: 23 浦开 01

债券代码: 115145.SH

债券简称: 23 浦开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浦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 号”文件注册，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浦开 01”）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浦开 02”）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浦开 01”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二）“23 浦开 02”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8%。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浦开01”、“23浦开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4年8月1日公告了《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方斌，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浦东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派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中方副总经理、饮料主剂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近日，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任免，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晓冬，男，197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助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管理层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策略、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3 浦开 01”、“23 浦开 02”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